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
闽粤联网工程临时价格的通知

发改价格〔2022〕1604号

福建省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、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：

参照《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21〕1455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就闽粤联网工程临时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闽粤联网工程临时价格实行单一容量电价制，容量电费为2.3亿元/年（折算容量电价为115.0元/千瓦·年，含税），输送电量不再单独收取费用。

二、闽粤联网工程容量电费由福建电网、广东电网各分摊50%，即各分摊1.15亿元，并相应纳入当地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疏导。

三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闽粤联网工程具备成本监审条件后，在成本监审基础上核定正式价格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22年10月19日